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求職就業安心保險試辦計畫

## 畫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求職就業安心保險試辦計畫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為保障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求職者於尋職期間之人身安全，並積極運用本市青年職涯輔導與就業服務措施，協助青年儘速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本計畫之政策目的。
二、本計畫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本計畫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五歲未在學且未就業之失業青年，於失業期間親自至就服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職登記，並接受至少一次推介就業或相關諮詢服務者。上開失業期間，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之日起算。	一、本計畫之適用對象。 二、為鼓勵待業尋職青年踴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爰訂定青年參加本計畫應親至就服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職登記，並接受至少一次推介就業或相關諮詢服務。
四、本計畫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且依法設立登記之保險業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以青年為被保險人，經青年填寫投保資料表並完成核保後，享有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傷害醫療險等相關保障。本計畫之保險內容、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依當年度採購決標之內容而定。	一、本計畫推動方式。 二、為推動本計畫，本局將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保險服務採購。
五、青年參加本計畫者，應配合填妥及繳交求職登記表、投保同意書(含同意勞工保險資料及戶籍查詢同意書、切結書等)、個人資料查詢同意	參加本計畫應備申請文件項目及申請方式。

<p>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他未在學證明等相關文件，以完成投保。如未依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就服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或保險公司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則視為當次未申請。</p>	
<p>六、青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撤銷或廢止參加計畫資格，保險公司另得視情節輕重，依保險法規定解除或撤銷契約，並退還保險費予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p> <p>(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p> <p>(二)其他違反本計畫及保險契約情節重大者。</p>	<p>訂定違規行為態樣，得依規定不予協助、補助，並視違規情節之輕重，以書面撤銷或廢止獲補助者之受領資格。</p>
<p>七、青年參加本計畫以一次為限，保險公司保留核保權利，保障內容依保單內容為準。未完成投保程序或未完成核保者，視為未參加。</p>	<p>為使資源讓更多青年受益，青年參加本計畫一生以一次為限，並以完成核保為準。</p>
<p>八、有關青年參與本計畫所需之保險費及相關行政作業費用，由就服處編列預算支應，依青年申請先後順序審核投保，至計畫經費用罄為止，並得視經費編列及支用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計畫。</p>	<p>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服處編列預算支應。</p>
<p>九、青年尋職期間如經就服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職涯成長團體等就業促進活動或課程，青年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為協助本計畫待業尋職青年儘速就業，就服處提供多項就業促進活動或課程。</p>
<p>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p>	<p>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p>
<p>十一、依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申請意外傷害保險給付不理賠之情形，依當年度保險契約而定。</p>	<p>一、依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略以：「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p> <p>二、另參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 111 年 9 月 1 日修正「臺灣</p>

	<p>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自112年6月1日起適用),可得現行保險業對於傷害保險風險分級及拒保職業,除可參考上開分類表,仍需視保險公司依其風險控管及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所訂定。</p>
<p>十二、本計畫試辦期間由本局另訂之,並自公布日實施。</p>	<p>本計畫試辦期間另行公布。</p>